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6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者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近日我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71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称:

1、亚太实业联营企业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锝）2013年10月鉴于质量索赔款尚未实际支付且具体赔偿金额尚不能合理确定,认为2012年确认营业外支出时会计估计不准确,而对2012年已计入营业外支出5,355,085.00元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12条规定,济南固锝应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201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济南固锝直接冲减当期营业外支出，通过虚减2013年营业成本、虚增产成品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导致济南固锝2012年虚减净利润5,355,085.00元、2013年虚增净利润5,355,085.00元。亚太实业对所持济南固锝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济南固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虚减2012年净利润2,570,440.80元、虚增2013年净利润2,570,440.80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亚太实业2012年净利润的227.48%、2013年净利润的97.87%。

2、亚太实业未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第15条规定,对2013年所持的济南固锝股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377,904.37元，致使2013年亚太实业净利润虚增2,377,904.37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占当期净利润的90.54%。

3、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严格遵循公司披露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215套住房和6间商铺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4条规定,导致同创嘉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分别虚增营业收入9,714,582.00元、41,226,983.00元、10,559,252.00元、20,431,612.00元,导致同创嘉业2013年虚减营业收入9,741,483.00元。因亚太实业持有同创嘉业84.16%股权,合并报表后,亚太实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9,714,582.00元、41,226,983.00元、10,559,252.00元、20,431,612.00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100%、100%、21.78%、59.53%,导致亚太实业2013年虚减营业收入9,741,483.00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43.31%。

如上述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如公司被追溯调整以上历年财务报表且可能出现净利润连续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最终处罚结果尚未确定,相关财务数据也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被证监会处罚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	1.20%
50 ≤ M <200	0.80%
200 ≤M <500	0.40%
M ≥500	每笔1000元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赎回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年)	赎回费率
N<1	2.00%
1≤N<2	1.50%
2≤N<3	1.00%
N≥3	0

注:上表中的“年”指365个自然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年)	赎回费率
N<1	2.00%
1≤N<2	1.50%
2≤N<3	1.00%
N≥3	0

注:上表中的“年”指365个自然日。

2）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

A、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假设N日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2.00%=23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230+0=23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230）÷1.050=10733.33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假设N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10.50=10489.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2%,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489.50×1.2%÷（1+1.2%）-10489.50×0.8%÷（1+0.8%）=41.13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13=51.63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51.63）÷1.150=9085.54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注:001609和00161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2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本基金转换采用“后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规则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2.3 转换限额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单笔转换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转换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6.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起点为100元人民币。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人民币,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2 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6.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王 崇

网址:http://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1.2 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http://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1.3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开源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1、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中信证券（浙江）已于2015年9月11日整体合并入中信证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交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第二个保本周期时间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开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5-06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权益结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于2014年10月8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于2014年11月26日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2015年11月19日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航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共计8家,其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一、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50号1幢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二）股权控制关系

二、“中航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中航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机电振兴1号”）由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管理,其份额由中航机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托管企业员工（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人民币15,190万元认购,其中上述部分员工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参与认购,部分员工直接参与认购。

（二）“机电振兴1号”委托人情况

“机电振兴1号”的委托人为共青城航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111名自然人,经穿透计算共计175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共青城航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航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中明确,普通合伙人2名,有限合伙人27人,共计29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1	韩枫	320982198208XXXXXX	货币	60	无限责任
2	周跃进	513101195803XXXXXX	货币	60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3	张军厚	140621197912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4	王永辉	610202197205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5	李静	411024197604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6	周宇峰	659001197601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7	苏士安	110105195710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8	王锴	420601197311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9	相海东	210222197102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0	巢青	110105196905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1	李重海	120223197211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2	白希纯	320102196112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3	章永	231027197508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4	李茂林	513101195910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5	张俊	420111197006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16	马民	110108196911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17	万汉桥	510212195510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18	彭泽友	110108196505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19	朱晓光	420106196308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0	王道远	110108196408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1	朱亚平	513101195608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2	师显强	610103196410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3	王大成	513101197106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4	陈隆凯	513101195810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5	周参善	411223196002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26	李继良	411223196901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7	牛雪平	411223197711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8	何明辉	411223197504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9	魏巍	411282197007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共青城航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航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中明确,普通合伙人2名,有限合伙人33人,共计3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1	杨海	610421197104XXXXXX	货币	60	无限责任
2	胡德金	513101195912XXXXXX	货币	60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3	史佑民	610103196512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4	杨世彦	610103196612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5	窦亚梅	610104196312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6	顾卫平	610104197310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7	王文山	610113197404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8	王慈校	610422196001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9	王卓岗	610121197010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10	何卫红	612124197109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1	邓雪杰	610104196112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2	温筠	610104196207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13	张镇京	610104196202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4	孙民	610102197109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15	崔宁哥	610104196201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6	南博儒	610103196510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17	徐建明	110108196905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8	邓兴民	610103197012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19	王萍	610104196306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0	晏克麟	610104196512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21	王顺红	610104196809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22	刘辉	610102195609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3	朱志宏	610421195905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4	李忠祥	610421196311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25	冉体学	410703195510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6	高火金	410703196402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7	索大寅	610103197501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28	杨国龙	320103196802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29	朱宝花	410711196409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30	吴涛	610103196510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31	曹青生	410702195807XXXXXX	货币	60	有限责任
32	李季节	410782197810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33	孟祥忠	410702196912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34	王贵新	410702197203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35	王红杰	410702197404XXXXXX	货币	30	有限责任

3、直接参与“机电振兴1号”的委托人

直接参与“机电振兴1号”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身份证	出资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1	王坚	320106196111XXXXXX	货币	150
2	孟军	320103196801XXXXXX	货币	150
3	韩晓晗	110105196905XXXXXX	货币	130
4	周春华	210104196510XXXXXX	货币	130
5	李开省	610421196109XXXXXX	货币	130
6	王伟	210105196702XXXXXX	货币	130
7	李兵	110108196602XXXXXX	货币	130
8	吕伟加	110102195902XXXXXX	货币	120
9	马国林	340111196301XXXXXX	货币	120
10	周勇	110101196505XXXXXX	货币	120
11	王学柏	102101196404XXXXXX	货币	120
12	姜鹏	110108197910XXXXXX	货币	100
13	于庆伟	210222197701XXXXXX	货币	100
14	赵卫	610421196612XXXXXX	货币	100
15	李军	321102196903XXXXXX	货币	100
16	黄文辉	320103196904XXXXXX	货币	100
17	夏保琪	110108196411XXXXXX	货币	100
18	胡煜	410103196908XXXXXX	货币	100
19	梁国威	410303197006XXXXXX	货币	100
20	李杰	372324197611XXXXXX	货币	100
21	高海军	410711196208XXXXXX	货币	120
22	黄群泽	610103196704XXXXXX	货币	120
23	刘东洋	410702196111XXXXXX	货币	100
24	冯新文	410703196303XXXXXX	货币	100
25	王岩	410711196202XXXXXX	货币	100
26	李泽涛	410702196210XXXXXX	货币	100
27	丁保海	210104196212XXXXXX	货币	100
28	李中海	410721197611XXXXXX	货币	100
29	高远	410703196110XXXXXX	货币	100
30	李向东	410702196402XXXXXX	货币	100
31	丁凯	610104196105XXXXXX	货币	130
32	靳武强	610421196109XXXXXX	货币	120
33	庞学礼	610104196409XXXXXX	货币	100
34	刘翔宇	610104196206XXXXXX	货币	100
35	高喜安	610102196410XXXXXX	货币	100
36	冯济新	610104195912XXXXXX	货币	100
37	高阿明	610113196112XXXXXX	货币	100
38	卫福元	610104196605XXXXXX	货币	100
39	胡小龙	610103196510XXXXXX	货币	100
40	张立群	610425197403XXXXXX	货币	100
41	李云亮	610104196607XXXXXX	货币	100
42	杨宏岐	610421196010XXXXXX	货币	120
43	郭廷仁	610102195612XXXXXX	货币	100
44	毛尊平	210211196512XXXXXX	货币	100
45	徐强	610421196412XXXXXX	货币	120
46	孙学京	610421196408XXXXXX	货币	100
47	张茂松	610421196301XXXXXX	货币	100
48	杨春辉	610421196411XXXXXX	货币	100
49	梁海鹰	610421197302XXXXXX	货币	100
50	赵勇	140103197807XXXXXX	货币	100
序号	叶波涛	612301196802XXXXXX	货币	100
52	陈斌	110108196503XXXXXX	货币	120
53	李毓平	522501196705XXXXXX	货币	120
54	严迎春	411223196402XXXXXX	货币	100
55	闫书崧	411223196208XXXXXX	货币	100
56	曹建军	110108197002XXXXXX	货币	100
57	方琳	610104197311XXXXXX	货币	100
58	王海涛	410823197702XXXXXX	货币	100
59	张蔚峰	411223197208XXXXXX	货币	100
60	齐剑飞	411223196311XXXXXX	货币	120
61	蔡晓	522501196404XXXXXX	货币	100
62	杜旭	520102196408XXXXXX	货币	120
63	郁峰华	522501196902XXXXXX	货币	100
64	薛晋川	510126196403XXXXXX	货币	120
65	李建	513101196012XXXXXX	货币	120
66	何凤云	513101196212XXXXXX	货币	100
67	袁洪回	513101196112XXXXXX	货币	100
68	罗贵华	511102197004XXXXXX	货币	100
69	朱继光	420106196201XXXXXX	货币	120
70	王忠	610103197002XXXXXX	货币	120
71	郝又新	320103196512XXXXXX	货币	100
72	李勇华	320103197001XXXXXX	货币	100
73	夏雅芹	420106197611XXXXXX	货币	100
74	沈建	320103196207XXXXXX	货币	100
75	刘清明	420106196511XXXXXX	货币	100